



鸿仁堂
DNY HUNG REN TANG
HOSPITAL

鸿仁堂中医馆成立于2009年,是云南省知名的中医连锁医疗机构,传承我国古代的中医文化,对病人一视同仁,用“博爱”精神,为病人排忧解难,践行“用心服务、追求卓越、创优价廉、回馈社会”的经营理念,保一方百姓健康!

鸿仁堂中医馆总部:呈贡区双龙路44号,联系电话:0871-67479977
鸿仁堂中医馆老馆:呈贡区老城龙城街3号鸿仁堂大药房二楼,联系电话:0871-67474565

品质为基础 品牌为抓手

2021年云南省“绿色食品”品牌目录入选名单正式发布



2021年云南省“10大名品”评选表彰活动正如火如荼地准备之中,作为云南省农业领域的一大盛事,自2018年以来已连续成功举办了三届。而在今年,它更有了新看点、新亮点——云南省“绿色食品”品牌目录制度。云南省“绿色食品”品牌目录制度是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在总结了历届“10大名品”评选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借鉴国内先进做法而建立的,目的在于将云南省安全优质的农产品品牌统一纳入省级目录管理。

4月初,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着手《云南省“绿色食品”品牌目录制度》的起草、制定等相关工作;4月28日,品牌目录线上申报通道正式开通。截至6月4日,云南省共有770个农产品品牌开展线上申报,其中企业和产品品牌735个、区域公用品牌35个;通过县区审核的有637个,含企业和产品品牌610个、区域公用品牌27个。

申报品牌经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云南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联合第三方评选服务机构——浙江永续农业品牌研究院认真审核,通过申报平台接入企查查开展相关合法合规性查询,并基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

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申报主体的商标注册、认证认可信息进行查询与确认,有545个品牌纳入初选建议名单。

8月6日,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了茶业、花卉、蔬菜、水果、坚果、咖啡、中药材、畜牧、粮油、渔业等产业专家,按照《云南省“绿色食品”品牌目录评选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对第三方审核提出的2021年云南省“绿色食品”品牌目录入选名单进行推选确认,最终决定将543个品牌纳入入选名单(含企业和产品品牌517个、区域公用品牌26个),另有88个企业和产品品牌及1个区域公用品牌由于无相关质量或管理体系认证或认证过期;商标未取得注册或归属权存在问题;有食品安全、质量安全、环保等行政处罚;存在失信、被执行和限制高消费等问题的原因,不予纳入入选名单。

在今年入选“绿色食品”品牌目录的517个企业和产品品牌中,来自楚雄彝族自治州的品牌达99个,位列云南省各州市入选品牌数量排名的首位;其次是昆明市,共计有96个品牌入选;大理白族自治州以48个入选品牌

位列第三;后面依次是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39个)、玉溪市(30个)、临沧市(30个)、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27个)、保山市(26个)、普洱市(24个)、曲靖市(19个)、丽江市(20个)、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19个)、昭通市(16个)、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12个)、迪庆藏族自治州(9个)、怒江傈僳族自治州(3个)。

在产业类别分布上,入选果品类品牌共计118个(其中水果类85个、坚果类27个、加工类6个)、茶叶类品牌79个、蔬菜类品牌70个、中药材类品牌57个、禽畜类品牌46个、花卉类品牌46个、其他类品牌35个(包含酒、保健食品、调味品、林特产、农资等)、粮食类品牌30个、油料类品牌12个、咖啡类品牌9个、糖类品牌8个、水产类品牌4个、综合类品牌3个。

在今年入选“绿色食品”品牌目录的26个区域公用品牌中,楚雄彝族自治州依旧位列入选品牌数量第一,共计有6个区域公用品牌入选,其次是保山市(5个)、昭通市(3个)、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3个)、丽江市(3个)、大理白族自治州(2个)、临沧市(1个)、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1个)、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1个)、玉溪市(1个)。

在产业类别分布上,入选果品类品牌共计8个、禽畜类品牌5个、茶叶类品牌4个、中药材类品牌4个、调味品类品牌1个、花卉类品牌1个、咖啡类品牌1个、蔬菜类品牌1个、综合类品牌1个。

今年新增云南省

“绿色食品”品牌目录,一方面旨在打造品牌集群,弥补“10大名品”数量较少、品类受限的不足,使“绿色食品”既有“10大名品”这颗“明珠”,也有品牌目录这个“皇冠”;另一方面还希望可以为各级党委、政府政策扶持提供精准靶向,将进入品牌目录作为享受有关政策和前置条件,引导全省农业生产方式向绿色有机高质量发展转变;此外更可以构建云南农产品品牌管理体系,有利于全省统一宣传,提升世界一流“绿色食品”整体影响力。

“绿色食品”品牌目录制度的建立与实施进一步彰显了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的决心,为云南省农业产业的统筹发展提供了更为明确的引导——即以品质为基石,以品牌为抓手,实现云南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的腾飞发展。(罗丽)



9月16日,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召开全省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经验交流暨技术培训视频会议,会议以问题导向为主线,总结交流近年来全省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取得的成功经验和教训,聚焦省委省政府要求,对今后一段时期的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会议通报了全省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总体情况。2019年4月以来,按照国家统一部署,云南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实施了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对云南境内金沙江及赤水河两岸10公里范围内380座历史遗留矿山,2.2万亩损毁土地实施修复治理,有效消除项目区地质灾害隐患,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改善了矿区生态环境质量,该项目已于今年6月底完成省级验收。

会议强调,组织实施矿山生态修复是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践行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坚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履行“两统一”职责的重要内容,关系到党中央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重大战略部署的贯彻落实,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其重要意义,要坚持以自然恢复为主的根本方向,处理好工程措施服务于自然恢复的关系,通过科学布局、统筹推进,争取“十四五”期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取得成效。

会议要求,要理清思路,正确把握工作方向。要从统筹和科学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的宏观视角来看待矿山修复。矿山是一个特殊的生态系统,是山水林田湖草各种生态要素集中汇聚,山体破损、耕地损毁、植被退化、水土土壤污染等多种问题交织的特殊区域。要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统筹做好区域内系统性、整体性修复,要逐步树立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三分管、七分管”的理念,切实将恢复和重建矿区生态系统作为实施的终极目标。要逐步建立多领域多学科的技术支撑体系。做好矿山生态修复工作需要林学、农学、生态学等多方面、系统的技术支撑,必须通过加强部门协作和逐步提高本系统技术支撑单位能力水平,扩展专业领域,建立可靠的矿山生态修复技术支撑体系。要积极探索建立矿山生态修复新机制。各地要主动争取党委政府支持,结合当地实际,积极研究切实可行的鼓励政策,通过加大财政投入发挥好财政资金带动作用,用好自然资源激励政策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建立多渠道资金筹措机制,不断建立健全矿山生态修复新机制。要加强矿山生态修复监管能力建设。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已研发省州县三级联动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动态监测监管平台”,将废弃矿山、持证矿山生态修复、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纳入平台管理,利用信息化手段,坚决杜绝矿山生态修复责任田账未清又添新账的情况。要层层压实责任,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组织落实好厅党组的安排部署,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承担生态修复工作的部门要具体抓好落实,务必确保责任落到实处。

会议邀请了云南大学、省林业调查规划院有关专家就云南植被分布与矿山生态修复做专题讲座;丽江市就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组织实施交流了经验;省地质技术信息中心、省地质环境监测院、厅有关处室对全省历史遗留矿山核查、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动态监测监管平台、增减挂钩政策适用进行技术培训和讲解。

2021年,云南省自然资源厅主动争取上级资金1.8亿元,积极开展赤水河流域、九大高原湖泊流域、青藏高原东缘等重点区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覆盖10个州市34个县区,修复治理面积1.8万余亩。其中,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赤水河流域209座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将于今年年底前完成主体建设任务。(云自)

云南将恢复和重建矿区生态系统作为矿山生态修复目标

宣威市加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

加强定点医药机构的协议管理,直接关系到医保基金是否合理使用,关系到医保事业能否持续发展。云南宣威市医疗保障局全面贯彻落实《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第2号)、《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第3号)和省、市医疗保障局相关文件要求,从服务好参保群众入手,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切实加强医药机构协议管理,进一步提升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加强培训,提升站位。协议管理是医保部门对定点医药机构依法依规管

理的主要内容和重要抓手,是规范定点医药机构医疗服务行为的重要措施。3月初以来,宣威市医保局采取“加强领导、统筹谋划、精心组织、有序推进、督导落实”的办法,扎实开展医保两定协议管理业务培训,要求医药机构负责人或管理人员、医保经办人员分批分期参加医保政策培训,并将培训情况纳入医保服务协议考核内容。医务人员必须充分认识加强医保协议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依法依规为参保人员提供优质、高效、合理的基本医疗服务,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截至8月底,全市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医疗机构

401家,零售药店333家;市医保中心及各医药机构举办培训班31期,参训人员2100余人次。

夯实基础,提升效能。利用协议管理手段,对定点医药机构的数量、规模、服务能力全面把握,以满足参保群众的基本医疗需求为导向,加强基础数据分析和运用,共同维护医疗保障政策的严肃性。宣威市医保中心对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的医药机构落实“一户一档、纸质同档”的要求,实施规范化管理。同时,建立数据共享、信息互通的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医药服务管理评价机制,将评价结果与定点医药机构年终

清算、医共体季度及年度考核、协议续签等挂钩。

依法依规,提升管理。为保障医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宣威市医保局主动接受社会和第三方的监督,严格履行协议,规范工作流程,引导定点医药机构按协议约定履行权利、义务和责任,切实加强协议管理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动态管理,依法依规进行管理服务。督促定点医药机构要切实落实自我管理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医保监管和社会监督,规范医务人员合理用药和合理诊疗行为,依法依规开展医疗服务活动。(刘如意 程艳琼)

曲靖市沾益区人社局:“点线面”全面发力 守护好群众的“养老钱”

云南曲靖市沾益区人社局立足工作实际,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主动担当作为,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保基金防控机制,多措并举,聚焦风险防范,时刻紧绷社保基金安全“高压线”这根弦,从“点线面”入手,拧紧社保基金“安全阀”,构筑社保基金风险防控“防火墙”,守护好人民群众的每一分“养老钱”“保命钱”。

治理业务风险“点”。沾益区人社局坚持风险防范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坚持通过抽查日常业务资料,对基本养老保险补缴、关系转移接续、退休人员待遇发放、工伤赔偿待遇支付、死亡退保等高风险业务重点稽核,靶向治理,规范经办流程,堵塞风险漏洞,确保业务经办规范、安全、高效。

理清内控监督“线”。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对重点岗位工作人员实行定期轮岗制度,并对其履职情况加强监督管理。通过信息系统权限合理设置,使经办、复核、审批三级权限分岗设置,形成信息系统和经办人员两手抓,促进业务流程和信息控制双监管。对离开工作岗位人员的权限进行终止,从源头上防范和杜绝基金风险。

扩大警示教育“面”。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参观红色教育基地,接受理想信念教育;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观看警示教育片,接受警示教育;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违法案件分析汇编,开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要求干部职工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从局领导班子到科室负责人、工作人员,层层

压实责任,遵章守纪、依法办事的自觉性不断增强。

今年以来,全区有4808人领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有2499人领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有57199人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有71人领取工伤保险长期待遇,有267人领取失业保险金。全区共发放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待遇2.88亿元。

今后,沾益区人社局将以“跨省通办”为契机,增进各地各部门间配合,强化数据核对比对、稽核检查,实现对重大风险的实时跟踪和动态监测,提升风险监控的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实现全链条、全天候监管,将基金监管“抓在日常、融入日常、落在平常”,确保群众的“养老钱”万无一失。(杨丽恒 邹正平)

2021年以来,云南昌宁县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昌宁县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该局结合职责职能突出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行政执法、农资专项整治等工作,深入开展重大节点监管和专项整治。一是进一步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指导乡镇完善农产品安全(检测)监管工作,规范农产品生产经营秩序。二是加强对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农资生产经营企业等农业投入品使用、档案记录的监督检查,督促建立生产经营台账和使用投入品记录。

三是对国家明令禁止的高残留农药、兽药、超保质期等农业投入品的查处不留死角、不留隐患,一旦发现违法行为坚决予以打击。四是深化农资监管信息化建设,探索农资监管信息化路子,逐步实现县农资经营“信息数据化、购销实名化、监管实时化、服务网络化”。

五是开展元旦、春节、“3·15”、农资打假等重要节点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宣传《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提升行业自律水平,倡导自觉守法、诚信经营理念。六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建设,按照农产品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跟踪、信息可查询、责任可追究的总要求,切

实保障公众消费安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已注册登录53家,实行可追溯管理,质量安全追溯平台上上线率100%。

半年来,共立案查处案件10件,其中经营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饲料案2起、无证经营兽药案1起、无证经营农药案2起、经营劣农药案3起、经营假农药案1起、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案1起;没收违法所得107.3公斤、罚款28078.20元、没收违法所得14142.00元、没收违法财务货值4042.10元,同时实现行政执法与司法的有效衔接。(洪专)